

釋中國農民銀行羅東分行辦理大洲農地重劃區購地貸款，有關土地設定登記疑義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11.30. (77) 農輔字第7151860號

發文日期：民國77年11月30日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卅條「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之規定。本案在農地重劃區內耕地所有人原受分配之土地與增購之毗連耕地如併為一宗，於申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時，仍應以該宗土地作為設定抵押，不宜辦理持分抵押設定。